

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15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董事长何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调整变动原因，何明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。何明先生辞职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何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何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同日，公司以书面/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八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八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鉴于何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变动原因已辞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选举陈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。

何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，始终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董事会对何明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8票，其中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

附件:

陈小军先生个人简历

陈小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子工程系无线电技术专业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学学士，工程师。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，中国瑞达系统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党委书记、中国通广电子公司副总经理、通广-北电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、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。

陈小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